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2执13713号之一

申请人 王德胜，男，196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青春广场54号房产。

被执行人 王德胜，男，196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青春广场54号房产。

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乐亭县人民法院(2020)冀02民终38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乐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以(2019)冀0225民初250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乐亭县城区富强D区D段7号车库及土地(房产证号:200700352)、乐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以(2019)冀0225民初328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乐亭县乐亭镇青春广场54号房产、附属用房及土地[(2019)冀0225民初3287号民事判决书已将此房产追回];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以(2020)冀02执1371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冀B6H7P8五菱牌汽车、冀BJC001捷豹牌汽车、冀B676N2黄海牌汽车、冀BE557H北京牌汽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冀 B6H7P8 五菱牌汽车、冀 BJC001 捷豹牌汽车、冀 B676N2 黄海牌汽车、冀 BE557H 北京牌汽车；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坐落于乐亭县城区富强 D 区 D 段 7 号车库及土地（房产证号：200700352）及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坐落于乐亭县乐亭镇青春广场 54 号房产、附属用房及土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执 执  
执 执  
二〇二〇年九月  
书 记 员 张 彻

The seal of the Tangsha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is circular. It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surrounded by a wreath.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Tangsha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t the top and "河北省" (Hebei Province) at the bottom.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and the name of the clerk.